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榆和高速公司自身还本付息压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公司榆和高速公司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优化负债结构，有利于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榆和高速公司以其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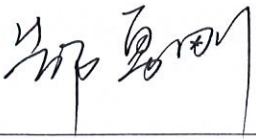
4、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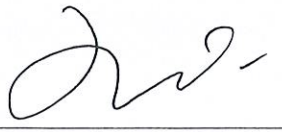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郜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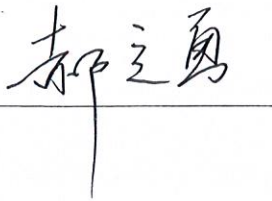
王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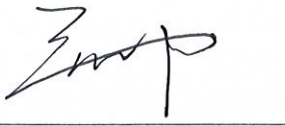
丰裕军



郝立勇



吴永帅



2020年1月21日